**第1講：概論**

系列：[約翰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john)

講員：馬大朋

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，在新約福音書的分類裡，我們把它們稱為“符類福音”或“對觀福音”，它們有很多地方是相符合的、相類似的，可以把它們並列在一起來對觀、一起看。相對來說，約翰福音與其他三卷福音書在文學的表達、用詞方面相當不同，約翰福音有百分之九十的內容，在其他三卷福音書是沒有直接的對應文字。雖然約翰福音與其他三卷“符類福音”有很多差異，但是約翰福音與“符類福音”沒有矛盾的地方。相反來說，它反倒是補足了它們的不足。另一方面，符類福音較多記載耶穌在巴勒斯坦北部的工作，這是指著加利利而說的。約翰福音則較多記載主耶穌在南部的工作，就是在耶路撒冷的工作。從寫作風格來看，約翰福音的句子比較短，用字淺白，並且簡單純樸，直接有力，使人容易明白。

約翰福音究竟是誰寫的呢？雖然在經文裡面沒有直接的答案，但是透露了很多線索，讓我們相信使徒約翰就是這卷書的作者。譬如約21:20下提到：“就是在晚飯的時候，靠著耶穌胸膛說，主啊，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。”在21:24又說：“為這些事作見證，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。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。”

至於約翰福音的主旨，約20:31：“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”因此作者的目的相當清楚，是叫我們信耶穌是基督、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我們信了耶穌後，就可以因耶穌的名而得生命。

約翰為什麼要寫這卷福音書？又為什麼要特別強調基督道成肉身，是全人類的救主呢？原來，教會當時除了面臨羅馬政府的逼迫之外，還面對異端的攪擾，其中最厲害的是諾斯底主義，他們滲進教會中，強解真理，歪曲耶穌的教訓。

另外，約翰告訴我們，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，還行了許多其他神跡，只是沒有完全記載下來，而他寫這卷書、記下耶穌基督所行的神跡，並不是單要傳達有趣的資料，而是盼望藉此使人們相信耶穌是神的獨生兒子，是父神差來的彌賽亞，同時因著信祂而得著生命。

提到神跡，值得一提的是，約翰福音記載的神跡比較特別，整卷約翰福音一共記載了七個神跡，這是約翰福音的骨幹，如果把主耶穌復活後所行的153條大魚的神跡加在一起，則一共有八個。這個數目雖然比符類福音少，但是每個神跡都是要突顯耶穌就是神，證明祂是宇宙的主宰。

在八個神跡中，其中六個是約翰福音獨有的，只有其他兩個曾經在符類福音出現。那麼，這些神跡包括哪些呢？我們一起來看看。

1. 約翰福音記載的第一個神跡是“水變酒”，經文在2:1-11，這是主耶穌行的第一個神跡。這個神跡的意義，是要表明耶穌是掌管物質的主。
2. 第二個神跡是醫治迦百農大臣的兒子，經文是約4:46-54。
3. 第三個神跡是醫治三十八年的病患者，經文記載在5:2-9，這也是約翰福音獨有的神跡，是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的畢士大池發生的。
4. 約翰福音記載的第四個神跡是6:1-14所說的五餅二魚的神跡，這個是唯一在四卷福音書都出現的神跡，主耶穌用小孩的五個餅和兩條魚，讓五千人吃飽。
5. 到了約6:16-21，我們看到耶穌履海的神跡，這是出現在約翰福音的第五個神跡，馬可福音和馬太福音也記載了這個神跡。
6. 第六個神跡是醫治生來瞎眼的人，經文記載在約9:1-12。
7. 到了約11:1-44，使徒約翰詳細地記載了另外一個神跡，是拉撒路復活的神跡，這是第七個神跡，說明了耶穌是掌管生命的主，祂有復活的能力。
8. 第八個神跡，是21:1-12的153條大魚的神跡。這件事發生在主耶穌復活之後，他當時在加利利海邊，奇妙地使門徒捕到了153條大魚。

約翰福音的分段大綱：
1. 第一段是1:1-18的序言，這是全書的總結，使徒約翰直接地指出耶穌是“道”，道就是神。
2. 約翰福音的第二個段落，1:19-12:50這個段落的標題是“神兒子的工作”。
3. 第三個段落是神兒子訓練門徒，經文是13:1-17:26。
4. 約翰福音的第四段是18:1-19:42，主題是“神兒子受死”。
5. 講完了受死埋葬之後，20:1-31則講到神兒子的復活，這是約翰福音的第五個段落，提及復活的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、門徒和多馬顯現。
6. 約翰福音的第六個段落是21:1-25，這裡最著名的是奇跡性的捕魚經歷，以及在提比哩亞海邊三次向彼得查問愛心。